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1048號

上訴人 巴鐸

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

連思成律師

張義群律師

被上訴人 坤鎧不銹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明成

訴訟代理人 蘇唯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1月15日下午4時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

法官 吳燁山

法官 趙伯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韋杉